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委依法治省办的有力指导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我省退役军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接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为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和守正创新提供坚实保障。一是推动实施“一把手”工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平安建设等方面专题汇报，作出指示批示，今年 3 月，省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肯定成绩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结合实际，从思想政治引领、精准服务保障、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拥军支前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部署。二是厅主要领导担任省退役军人厅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抓、亲自推进，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三是将

法治建设工作内容纳入《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重点任务年度攻坚计划》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工作要点》，层层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深入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和典型引路法，确定 12 项重点任务年度攻坚计划并狠抓落实，推动各项退役军人工作落地见效。

四是制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工作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厅综合绩效考评，运用考评“指挥棒”推动法治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接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退役军人事务部充分肯定云南工作做法。一是接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对 258 个政策点进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蹲点抓落实政策比对组充分肯定。二是将普法、行政执法、法律顾问等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退役军人事务督查检查考核内容，派出 4 个由厅领导带队的调研督导组，紧扣《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行政处罚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帐、座谈交流、暗访调查等方式深入全省 16 个州（市）开展蹲点抓落实，帮助基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改进工作。三是制定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2022 年拟制定的文件清单〉的通知》，包含 16 件 2022 年拟制定的政策文件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推动出台了《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云南省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云南省人民警察伤残评定工作规程（试行）》等政策文件，进一步为全省退役军人工作提供法律政策保障。

（三）持续推进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经起草修改草案、征求意见、座谈评估、专家论证等程序，对《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云南省义务兵家属优待规定》、《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等4件省政府规章完成打包修改工作，配合省司法厅提请省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省政府令第223号公布。二是将制定《云南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列入省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并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明确立法步骤、责任单位和时间安排。三是配合省司法厅开展立法工作调研，统筹推进立法进程，落细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四是认真研究办理退役军人事务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发来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警用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保障条例》、《云南省志愿服务条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50余件重要文件征求意见稿的回复工作。

（四）持续开展政策法规清理汇编工作。一是落实《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政策

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对标对表退役军人事务部清理废止的文件，牵头组织各处（室）和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对本级对应的文件进行清理。二是编辑《退役军人政策法规汇编（第二卷）》，收纳了300余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内容，分发到省州县乡四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服务保障机构，为打造熟悉政策、精通业务的退役军人事务干部队伍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五）有序开展各项普法工作。一是实施《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度普法计划》，公布省直部门普法共性和个性责任清单。二是通过“八一”、“烈士纪念日”、“送政策送培训进军营”活动、专场招聘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工作开展普法活动。举办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沙龙等20余场，服务退役军人1.2万余人。广泛开展“送政策、听心声、解疑惑”活动，进军营宣讲20余场，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本。召开“畅安置”座谈会30余场，线上线下接待咨询近800余人次。三是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邀请省“八五”普法规划宣讲团成员、云南大学二级教授杨临宏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专题辅导，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县级，1200余人参加。四是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开展《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活动。五是组织开展“宪法在你身边”宪法知识在线答题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

传活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及在线答题活动、全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线上培训、《法律援助法》线上答题活动、线上旁听庭审活动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宪法宣誓仪式，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工作情况报告。六是按要求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会。七是在厅官方网站公布6个“以案释法”案例。八是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18条法治信息，其中2条被采用。

（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一是深入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制定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规范我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各项工作，明确行政处罚程序、基准和“减免责”清单。二是制定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宪法宣誓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工作制度。三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完成法律顾问招标采购工作，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继续聘请法律顾问单位1家、法律顾问11名。四是完成依法治省办落实简政放权推进简政便民专项督查。五是有序完成对我省新时代烈士褒扬

工作的具体措施等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核合同协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0 余份，提出法律建议 400 余条。六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向省司法厅报送案卷评查工作报告。七是向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通知收集法律援助数据和典型案例，向退役军人事务部报送了我省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数据、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有关典型案例拟被采用。八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向省司法厅申报我厅法制督察人员、申请法制督察证。

（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一是高标准高质量及时接收办理建议提案，2022 件接收的 13 件建议提案已按时办理完成，满意率达 100%。编辑《建议提案办理材料汇编》，对 2018 年省退役军人厅组建以来办理的建议提案及有关政策法规、工作通知、回复内容等进行梳理汇总，分发到省州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召开建议办理工作汇报会，工作得到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充分肯定。二是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落实《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牵头负责政务服务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协同办理，集成提供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预备役登记、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等服务。优化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咨询件均已在线答复，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三是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

《烈士褒扬条例》，坚持“服务就是稳定”的理念依法开展褒扬纪念工作，大力倡导绿色、文明的“云祭扫”，实现足不出户祭奠英烈，切实让烈属、退役军人感受到尊重、关怀和温暖，推进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争取 2022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对 4 个烈士陵园进行改扩建和升级改造，开展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四是用**高质量安置就业成绩推动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深入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第 28 年率先高质量完成年度转业军官安置任务，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工作信息向全国推广云南经验做法。**五是**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视察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时的讲话精神，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600 余场，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 42 万余个，全省年内实现新增退役军人就业 2 万余人，协助 600 余名退役军人争取创业贷款 1 亿余元，推行“信息化+常态化联系+就业服务”模式，搭建“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推介云平台”，建设退役军人岗位库，建立就业、创业、培训三个需求清单，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信息普查，实现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动态监测、及时认定，引导退役军人在“法律明白人”、乡村振兴、强边固防、疫情防控等基层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退役军人成为云南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力量。**六是**聚焦“急难愁盼问题”依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稳妥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开展省第十一届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工作，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军民爱国拥军、爱民

奉献的政治热情，着力解决好部队官兵“后路”、“后院”、“后代”问题，助力随军家属随迁就业，协调帮助军人子女入学入托。七是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的要求，召开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议，推广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纳入村(社区)“大岗位制”工作经验，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围绕人员配置、政策制度、经费保障等多方施策，最大限度把人力、物力、财力向基层倾斜，全覆盖建成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八)法治建设的其他方面。一是全面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内容纳入各类干部培训班，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切实提高法治队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二是加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贯彻落实《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核制度》、《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制度明确了学习内容、培训形式和考评方法，并把厅主要领导述法工作与述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时组织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述职报告中对述法内容进行专章分述。三是积极协调省考评办，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纳入全省综合考评，切实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落实。

二、存在问题和 2023 年工作思路

2022年，省退役军人厅深入学习贯彻《法治云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云南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与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期盼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的系统性、全面性还不够，少数党员干部对法治建设工作政治性、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贯彻落实的主动性还不够。二是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法治建设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健全。

2023年，省退役军人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退役军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长期工作主题，把党的领导贯穿退役军人工作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发挥好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充分调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主动性，汇聚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强大合力，巩固齐抓共管退役军人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深化法律政策贯彻落实。继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的学习宣传，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掌握、解释、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水平。健全完善地方立法和配套政策制度，对现行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确保法律政策有效实施。深入开展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对法律政策的理解水平和运用能力。切实做好退役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法律政策成果惠及广大退役军人。

（三）进一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一是紧盯领导干部重点，突出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要内容、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常态化组织宪法学习教育培训，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引导全厅干部职工深入了解宪法知识，领会宪法精神，增强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行动自觉。二是贯彻落实我省“八五”普法规划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要求，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把普法宣传作为重要环节，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三是继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注重依托党政、群团、企业、学校和法律顾问等各方力量和资源，突出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针对性的“以案说法、以案明法、以案释法”实例宣传，把矛盾纠纷排

查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四)突出抓好重点难点工作。一是提高退役军人安置质量。抓好《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政策出台后的贯彻落实，科学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坚持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优化移交安置流程，积极协调解决困难，争取各方力量支持，确保安置工作扎实推进和高效完成。二是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区管理建设，以成立退役军人学院为抓手，打通退役军人从学历技能提升到稳定就业、成功创业的链路，努力实现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三是持续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工作。全面深化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纪念活动，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的“双清单”制度，妥善解决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代”问题，主动服务备战打仗需要，推动军供模式创新、能力水平提升，强化优抚事业单位服务保障作用，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四是扎实做好褒扬纪念工作。健全烈士褒扬工作体系，逐步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全覆盖，做好烈士祭扫组织接待、服务保障和安保维稳工作，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展陈布展提质工程，用好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营造学习英烈、崇尚英烈的浓厚氛围。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1月17日